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建〔2020〕17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的通知

五华区、西山区、盘龙区、官渡区、安宁市、呈贡区、晋宁区、石林县、宜良县、富民县、寻甸县、禄劝县财政局,度假区、阳宗海财政分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综〔2019〕54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综〔2020〕4号),经市政府批准,现就分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们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 3,388 万元（具体金额分配详见附件 1），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 类 02 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入“513 转移性支出”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二、资金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公租房改造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 号）规定执行。该资金不能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也不能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无关的支出。

三、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各县（市）区应在规定时限内将资金分配下达到具体项目，并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各县（市）区使用此项资金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和 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五、请各县（市）区财政局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附件 2）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昆明市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2. 昆明市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分
解表



抄送：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局预算处、国库处

昆明市财政局

2020年4月3日印发

附件1

昆明市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责任单位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			云财综（2019）54号 财综（2020）4号			资金合计	备注
	城市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	公租房开工任务	租赁补贴任务	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	公租房资金	租赁补贴资金		
合计	1575	300	2500	2032	750	606	3388	云财综（2019）54号下达9648万元，云财综（2020）4号将9648万元调减为3388万元。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尚未正式下达。
五华区	0	0	500	0	0	150	150	
盘龙区	0	0	270	0	0	50	50	
西山区	0	0	400	0	0	90	90	
官渡区	0	0	53	0	0	10	10	
度假区	0	0	1	0	0	0	0	使用往年结余资金，本次不下达补助资金
呈贡区	830	0	4	1071	0	0	1071	
禄劝县	0	0	50	0	0	6	6	
富民县	0	0	800	0	0	200	200	
石林县	0	300	39	0	750	20	770	
宜良县	0	0	0	0	0	0	0	
晋宁区	0	0	98	0	0	20	20	
寻甸县	745	0	225	961	0	60	1021	
阳宗海	0	0	26	0	0	0	0	使用往年结余资金，本次不下达补助资金
安宁市	0	0	34	0	0	0	0	使用往年结余资金，本次不下达补助资金

